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八）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7	上	綜合	生涯水晶球	20	1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綜合	性別偵探社	1-3	3	
	9	上					
		下	綜合	未來想像	1-2	2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綜合	性別協奏曲	7-10	4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下							
全校	上						
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綜合	夢想啟航	3	1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下		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期至 少 42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法治教育	7	上					(國中二年 級) 每學年度 3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